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74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黄顺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度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股本测算，分配现金约为 14,419.14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在分红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每股分红数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分配总数将略高于 14,419.14 万元）。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铁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江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	指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电力市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风险、宏观经济环境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内容和对策已在董事会报告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顺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mail@sct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90776
税务登记号码	51010720695623-5
组织机构代码	20695623-5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1993 年公司上市初期主营业务范围为: 铁合金产品、有色金属加工产品。

2.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 开发、制造、销售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职能控制产品, 通信类(含光通信)产品, 信息电子产业类, 生物(含基因)工程、生物信息、生物化工产品(以上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铁合金及附产品, 环保设备与材料及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企业产品及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运输; 有色金属加工; 氧气制造、销售;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 高新科技投资; 销售建筑材料, 矿产品、化工(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3.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 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职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1993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93)字第 2059 号文批准, 公司 3,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1998 年 8 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 号文, 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 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1999 年 1 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 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 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9)3 号文,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经营管理, 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

3.2000 年 8 月,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 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 号批准, 川投峨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958,110 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 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 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25%,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勇 李建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利军、高轶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A 股: 2013.1.1-2013.12.3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48,091,863.95	1,137,124,628.24	0.96	1,151,031,5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427,162.85	410,370,236.06	232.97	349,844,8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785,619.17	406,111,428.39	235.82	348,394,7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2,739.21	635,485,360.33	8.05	693,130,757.5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7,612,419.36	8,499,524,839.87	23.39	6,214,647,903.04
总资产	17,219,458,742.13	15,702,538,063.89	9.66	13,494,285,932.8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83	0.2124	224.06	0.19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38	0.2124	221.94	0.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70	0.2102	226.83	0.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641	5.2444	增加 9.6197 个百分点	5.8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352	5.1899	增加 9.6453 个百分点	5.84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245.17	-2,509,030.98	-1,682,66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15,6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000.00	6,778,944.00	3,326,3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855,331.33	2,893,1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8,214.45	-113,274.54	771,46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000.00	19,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6,876.65	-1,902,869.04	-1,153,844.63
所得税影响额	1,520,795.32	-907,896.77	-426,718.38
合计	2,641,543.68	4,258,807.67	1,450,153.84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6,485.60	683,866.80	-202,618.80	
合计	886,485.60	683,866.80	-202,618.8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3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下降、光伏行业持续寒冬、生存面临威胁、自然灾害频发、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挑战，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力促生命线建设提速，勇闯资本市场新路，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务实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全年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最好水平，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在公司挂牌上市 20 周年之际，向股东和广大投资者递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48 亿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14.53 亿元，同比增长 199.46%，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4.9727 亿元的 192.24%；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172.19 亿元，同比增长 9.6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04.87 亿元，同比增长 23.39%；电力总装机达 1736.53 万千瓦，同比增长 38.26%，权益装机 635.11 万千瓦，同比增长 56.82%；总股本 20.60 亿股，总市值超过 229.88 亿元。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 2013 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中，公司被广大投资者评选为“最佳管理团队奖”。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特点

(1) 打赢生命线建设攻坚战，水电再创业绩新高。公司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千方百计筹集资本金，分别向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投入 4.8 亿元和 1.6 亿元资本金；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力促雅砻江水电 480 万千瓦机组提前投产发电，总装机突破千万千瓦大关，实现利润总额 35.49 亿元，公司获投资收益 16.2 亿元，为公司业绩再创新高奠定坚实基础；田湾河公司克服了冰雪、地震、特大泥石流灾害影响，大灾之年不减产，实现发电量、利润总额双突破双增长。国电大渡河全年完成发电量 245.56 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 17.14 亿元，公司预计 2013 年度的分红额较之 2012 年将进一步增长。

(2) 资本市场再闯新路，投资者关系更加贴心。一是“新尝试”发行公司债。面临巨额资金投入，公司“新尝试”发行 17 亿元公司债，以超常速度完成各级审批，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二是“走出去”搞路演，逐户走访机构投资者，进行现场推介；三是“搭平台”促交流，为投资者解惑答疑；四是“请进来”树形象，组织投资者赴雅砻江工地的反向路演，取得良好效果。

(3) 继续打好“三精四细”持久战，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公司本部带头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全年办公、会议、招待费均有较大幅度下降；田湾河公司突出“季节性营销”，争得超额发电计划；雅砻江水电积极探索和实施下游三座巨型水库的联合优化调度，充分发挥梯级水库补偿调节能；国电大渡河瀑布沟电价成功上调 2.6 分/千瓦时，并创新性地首次开展 4 次流域人工降雨，增发电量 6000 万千瓦时，增厚全年业绩。交大光芒加大力度催收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全年回款金额超过销售收入，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 不断深化内控建设，内控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风险管理与各部门日常业务结合起来，梳理确定了 12 项主要风险控制目标，按计划实施完善，全部符合证监会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新建制度 7 项，修编制度 9 项；组织了三次内控与风险管理的岗位培训和税务风险培训，参训人员达到 50 人次以上；2013 年，公司被国务院国资委主管、中企联、中企协主办的《企业管理杂志》评选为“优秀公司治理”奖。

(5) 精心落实“三好”要求，积极谋划突围新路。新光硅业停产以来，公司不离不弃，切实履行大股东职责，按照“把设备维护保养好、把技改工程完成好、把技术团队保持好”的要求，认真做好日常各项工作，艰辛维持新光稳定，为寻求最终出路赢得时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正在认真研究，多方论证，寻求以“最好时间、最佳方案、最低成本”来解决新光硅业的出路问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8,091,863.95	1,137,124,628.24	0.96
营业成本	587,609,030.03	595,428,330.87	-1.31
销售费用	22,965,842.27	16,414,032.40	39.92
管理费用	74,824,515.47	90,857,320.39	-17.65
财务费用	295,710,753.68	318,592,024.11	-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2,739.21	635,485,360.33	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34,465.94	-2,031,799,509.10	-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6,884.56	1,442,909,977.76	-122.47
研发支出	10,461,770.81	7,873,052.20	32.88
资产减值损失	193,041,546.33	93,986,581.48	105.39
投资收益	1,491,016,047.69	457,483,253.37	225.92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期公司收入基本持平。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不适用

(3) 订单分析

不适用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不适用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036,099,782.55 元，占收入总额的 90.4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503,430,525.12	85.71	525,414,061.83	88.24	-4.18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6,635,673.03	1.16	12,796,791.56	2.15	-48.15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76,904,162.17	13.1	56,808,694.36	9.54	35.37

	本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44,445.01	0.03	169,152.74	0.03	-14.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503,430,525.12	85.71	525,414,061.83	88.24	-4.18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6,635,673.03	1.16	12,796,791.56	2.15	-48.15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76,904,162.17	13.10	56,808,694.36	9.54	35.37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44,445.01	0.03	169,152.74	0.03	-14.61

4、 费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0,804,819.70	8,007,977.23
业务费用	3,134,663.62	4,019,582.55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4,080,251.60	3,280,639.38
宣传费用		37,877.00
售后服务	3,548,566.39	
其它	1,397,540.96	1,067,956.24
合计	22,965,842.27	16,414,032.40

注：本项目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39.92%，主要是本年度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25,542,009.75	30,661,545.70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4,324,008.58	22,847,309.76
折旧及摊销	9,439,467.75	11,821,694.26
业务费用	5,137,496.38	6,640,267.50
技术开发费	10,461,770.81	7,873,052.20
水资源费等税费	1,883,859.92	3,353,540.60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2,589,125.80	1,131,000.00
资产修理及维护	1,329,481.98	1,166,320.37
董事会费	875,176.20	989,585.23
劳动保护费	825,632.00	678,695.00
其他	2,416,486.30	3,694,309.77
合计	74,824,515.47	90,857,320.39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93,890,267.41	312,012,866.97
减：利息收入	18,610,778.11	11,550,575.74
加：担保费支出	16,131,065.36	17,218,643.80
加：其他支出	4,300,199.02	911,089.08
合计	295,710,753.68	318,592,024.11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0,461,770.81
研发支出合计	10,461,770.8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6、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2,739.21	635,485,360.33	51,187,378.88	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34,465.94	-2,031,799,509.10	1,741,465,043.16	-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6,884.56	1,442,909,977.76	-1,767,126,862.32	-122.47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主要为交大光芒公司和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应收电费款增加所致。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5.71%：主要是本报告期对雅砻江水电的资本金投入比上年减少所致。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122.47%，主要是上年有 A 股增发，本年无该因素，同时本报告期对雅砻江水电的投入同比也有所减少所致。

7、 其它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以电为基、以能兴业，资本运作、效益优先”为发展主线，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经营业绩创出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净利润 14.23 亿元，首次迈上了十亿元利润新台阶，取得了打造“能源旗舰、行业蓝筹”战略目标的阶段性成果。

(2) 其他

公司始终坚持以“以电为基、以能兴业，资本运作、效益优先”为发展主线，以资本运作为手

段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努力实现打造“能源旗舰、行业蓝筹”的战略目标。2012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976,566,675.40	503,430,525.12	48.45	-0.15	-4.18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79,334,823.00	6,635,673.03	91.64	21.96	-48.15	增加 11.31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83,043,155.74	76,904,162.17	7.39	-4.38	35.37	减少 27.20 个百分点
服务	6,892,029.53	144,445.01	97.90	109.12	-14.61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976,566,675.40	503,430,525.12	48.45	-0.15	-4.18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79,334,823.00	6,635,673.03	91.64	21.96	-48.15	增加 11.31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83,043,155.74	76,904,162.17	7.39	-4.38	35.37	减少 27.20 个百分点
服务	6,892,029.53	144,445.01	97.90	109.12	-14.61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014,216,524.79	88.51
四川省外	131,620,158.88	11.4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265,927,955.29	1.54	256,815,423.30	1.64	3.55

预付款项	18,285,666.08	0.11	10,054,825.15	0.06	81.86
存货	93,124,437.89	0.54	55,883,636.59	0.36	66.64
应付债券	1,183,142,560.82	6.87	1,817,384,293.81	11.57	-34.90
股本	2,059,876,710.00	11.96	1,972,668,615.00	12.56	4.42
资本公积	5,257,892,582.31	30.53	4,600,148,390.15	29.30	14.30
盈余公积	857,712,808.43	4.98	531,080,837.26	3.38	61.50
未分配利润	2,312,130,318.62	13.43	1,395,626,997.46	8.89	65.67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3,866.80	886,485.60
合计	683,866.80	886,485.60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3.24 元/股。

3、其他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应收电费款项增加和交大光芒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原因是随着交大光芒业务规模增加和拓展新业务相应增加的预付款项。

存货：主要原因是随着交大光芒业务规模增加和拓展新业务相应增加的存货。

应付债券：减少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转股增加所致。

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转股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转股增加以及参股企业新光硅业公司和雅砻江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实现利润按相关规定计提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系当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增强，主要体现在：

1. 业绩再创新高，水电核心主业更加稳固突出。水电是中国目前最具开发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加快开发、利用的清洁能源。公司以水电为核心主业，目前水电资产及利润贡献在公司总资产和利润总额中已占 98% 以上，公司水电业务主要依托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雅砻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特别是雅砻江流域的两河口、锦屏一级、二滩三大电站水库联合运行后可实现雅砻江中下游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是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梯级水电站群之一，具有不可比拟和替代的竞争优势。2013 年，是公司雅砻江流域下游开发开始步入规模和持续成长的高峰期，报告期内，雅砻江公司提前超额完成投产目标，官地一台、锦屏一级四台、锦屏二级三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水电装机规模首破千万大关，达 1050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380.78 亿千瓦时，实现净利润 33.78 亿元，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2 亿元；锦屏一级世界最高大坝全线浇筑到顶，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大渡河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245.56 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 17.14 亿元；2013 年度收到大渡河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收益 1.1 亿元。公司水电主业效益大幅提升，贡献更加突出。

2.企业文化蓬勃发展，助力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全面推进“文化育人、文化强企”战略，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手段，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采取多种途径，不断丰富和提升企业文化内涵。一是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达到了思想大统一、力量大凝聚、作风大转变、工作大推动等实际成效。二是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继续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为依托，不断强化班子的领导能力、管控能力、维稳能力和增效能力，增强内部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一心干事的良好氛围。三是围绕“融和兴企”核心价值观，开展投资关系企业挂牌服务活动，为基层一线排忧解难。四是践行“博学增才”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开展了员工基层学习锻炼计划的长效机制，组织员工到基层一线实习锻炼，交流学习，提升员工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基层理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211,070	683,866.80	100	
合计				365,800.00	/	683,866.80	100	

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要求，其收益直接进入资本公积。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683,866.80		-202,61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65,800.00	/	683,866.80		-202,618.80	/	/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3.24 元/股。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新光硅业	300,000,000.00	1 年	6.00	机器设备 土地等	否	是	否	否	不是募 集资金。	联营公 司
------	----------------	-----	------	-------------	---	---	---	---	-------------	----------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八届十五次和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共 3.4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年末，已收回贷款 4000 万元，实际委贷余额为 3 亿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 开发、生产、销售	谢洪先	709225231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张昊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赵德胜	74467620-6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孙志祥	068966012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孙志祥	69227346-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新光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谢洪先	36,209.00	33.14	33.14	720850126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王会生	1,7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田湾河公司 (亿度)	33.26	31.35	6.09	75463.05	74571.46	1.2	18978.93	17515.51	8.35
嘉阳电力 (亿度)	6.46	6.54	-1.22	19761.55	20091.6	-1.64	-304.11	-1096.1	-72.26
交大光芒				16927	15519.15	9.07	3781.55	4210.88	-10.20
天彭电力 (亿度)	1.16	1.47	-21.09	2637.59	3530.25	-25.29	427.03	1182.36	-63.88
四川长飞 (万芯公里)	320	298.9	7.06	35395.16	35162.75	0.66	767.74	705.79	8.78
新光硅业 (吨)		-		3522.61	208.23	1592	-70,929.81	-41024.8	
雅砻江水电 (亿度)	380.78	181.93	109.30	954171.39	419029.3	117.71	337537.95	102206.5	230.25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国电大渡河资本金投入	16,000.00		16,000.00		11000.00
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入	39,360.00		39,360.00		
合计	55,360.00	/	55,36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国电大渡河实施资本金投入 16,000 万元,对雅砻江公司资本金

投入 3936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项目投资。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面对当下遭受严重雾霾影响的中国而言,发展清洁能源尤为紧迫。水电同时具备可再生性和清洁型能源的特点,优先发展水电是国家能源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 月末公布的《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就指出,要“尽快出台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电能直接交易和售电侧改革,探索灵活电价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同时,发改委此前出台了《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水电电价机制改革破题,流域型和远距离送电的大型水电站有望获取较高的电价水平。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这一系列的政策出台,不但利好拥有大型水电站的上市电力公司,提升水电企业的开发积极性和盈利能力,也表明政府支持水电开发发展的决心。

公司参股的雅砻江、大渡河“两河流域”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其中雅砻江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48%的雅砻江水电已投产装机 1050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 504 万千瓦,预计到 2015 年,雅砻江流域下游 1470 万千瓦装机将全部建成投产,公司权益装机将达到 705.6 万千瓦。大渡河流域开发也正在加快推进,目前已投产装机 600 万千瓦,预计到 2017 年将全部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对“两河流域”的巨额投入将获得更加丰厚的回报,公司业绩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增长。现国家对水电等清洁能源实行的“环保节能”调度,增强了公司水电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高度重视水电开发的同时,对环保、水保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核准的难度依然存在;受开发条件限制,移民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后续水电站建设成本将会提高,对建设资金的筹措、投产后的效益都会带来影响。同时,区域内机组密集投产,而川电送出通道受限,加之受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减缓,四川电网将可能在近两年丰水期出现阶段性电力过剩现象,电力营销工作困难加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打造“能源旗舰、行业蓝筹”的战略目标,以“以电为基、以能兴业,资本运作、效益优先”为发展主线,以“内生做强,外延壮大、集聚优势、提速增效”为发展方式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努力把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优势,做优做强做大能源主业。2014 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冲刺年,随着雅砻江水电、国电大渡河公司在建电站的陆续投产、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一是要在资金上持续保障雅砻江、大渡河两河流域生命线建设,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和提升主业优势,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在逐步收购川投集团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同时,提升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在市场竞争中的份额和效益,保障交大光芒公司实施“转型、创新、再跨越”成功。三是做好参股的新光硅业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四是继续经营好资产、营运好资本、建设好队伍,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力争实现发电量 36.61 亿 kwh,销售收入(不含税)10.27 亿元,利润总额 20.14 亿元,净利润 19.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17 亿元。工作举措:

一是以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为主线,保持“积极向上,业绩提升”的良好势头,咬住利润突破 20 亿元目标不松劲。二是打好生命线建设攻坚战。认真履行股东责任义务,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推动雅砻江和大渡河两流域开发建设,保障公司主业利润增长。三是打好电力营销增收阵地战。各电力企业将采取“智慧营销、精细营销”策略,力争“多发、多售、高价”三突破,优化峰谷运行,强化“精细发电”,全部实现“零非停”。四是精打细算优化资金财务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控制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五是争取政策支持再加力。研究政策,抓住西部大开发政策扶持和发展良机,争取各类奖励资金和科技项目资金。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销售收入资金的回笼、投资项目的分红收入以及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 17 亿元公司债解决部分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视资金需求情况适时采用通过金融机构解决剩余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电力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因社会用电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经济增幅放缓可能导致社会电力需求增幅下降。2014 年，受四川地区新增水电机组密集投产，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滞后的影响，公司所属企业汛期电力消纳的难度将会加大。为此，公司将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沟通协调，确保电力营销。

2.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风险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将实施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受此影响，公司控股的嘉阳电力正进行硫脱硝技术改造，公司将全力推进，确保技改工作如期完成，并实现达标运行。

4.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情况、行业状况、国家产业结构的变化，从事多晶硅生产的公司参股企业新光硅业受到影响，由于新光硅业公司到年末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净资产为-1125 万元，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在 2013 年度对新光硅业的 3 亿元委托贷款中的 1.72 亿元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及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正在认真研究，多方论证，将积极寻求以“最好时间、最佳方案、最低成本”来解决新光硅业的出路问题。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为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田湾河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大坝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为 40 年，输配电工程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20 年。除此之外，与上年度相比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07 至 2012 年间，实现了连续 6 年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法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修订。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应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3、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5、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等情况，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以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7、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7		144,191,369.7	1,366,427,162.85	10.55
2012 年		0.625		123,291,870.52	410,370,236.06	30.04
2011 年		0.40	8	43,836,958.92	349,844,887.51	12.53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水电投资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向来遵纪守法，依法经营并积极纳税。公司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考虑了社会效益的发展，积极的提供就业岗位，为地方经济发展起了很好的带动作用。在环境保护问题十分严峻的当下，国家大力提倡清洁能源，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环境的保护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与年报一同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事项概述					见公司于 201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3-011 号"。	
1. 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嘉阳集团公司	153,384,110.44	100.00	154,630,481.84	100.00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中新光硅业公司	631,126.60	100.00				
合计	154,015,237.04	—	154,630,481.84	100.00		
<p>注：本年度，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重新签订了 2013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本年向嘉阳电力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煤坪的到货价 26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7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有权拒付煤款。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阳电力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62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52,390,821.24 元。</p> <p>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输电线路维护及厂区设备检修合同，维护检修费为 993,289.20 元。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签订采购柴油合同，采购油款为 631,126.60 元。</p>						
受托管理情况					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	2011 年 6	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	因托管业务	

[注 1]	托管	月 28 日	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 38.9%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	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7号"。
-------	----	--------	--	------------	--	---

注：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宣布将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1]	嘉阳电力公司	2,700.00	1997 年	2013 年	是
川投集团[注 2]	田湾河公司	208,000.00	2004 年	2025 年	否
本公司[注 3]	天彭电力公司	1,800.00	2008 年	2018 年	否
本公司[注 4]	交大光芒公司	2,000.00	2013 年	2014 年	否
本公司[注 5]	交大光芒公司	4,000.00	2013 年	2014 年	否
本公司[注:6]	新光硅业公司	5,106.33	2012 年	2013 年	是

注 1：根据与川投集团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对川投集团计提担保费 247,500.00 元，支付了 247,500.00 元。

注 2：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 亿元和 12 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为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田湾河公司在建行新华支行实际借款本金为 19.10 亿元，2013 年度共发生担保费用 15,566,600.00 元。

注 3：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2013 年天彭电力公司归还 3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

注 4：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本公司按实际贷款担保额收取 1%的担保费，如出现担保风险，交大光芒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股份份额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大光芒公司已归还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本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已收到交大光芒公司支付的本年担保费 20 万元。

注 5：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银行提供给交大光芒公司一年期委托贷款 4,000 万元，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注 6：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新光硅业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累计为

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08-037 号"、"2011-039 号"、"2012-017 号"、"2012-027 号"、"2013-051 号"。

其担保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对新光硅业公司担保金额为 5,106.33 万元, 2013 年年末已全部解除担保责任, 公司对新光硅业已无任何担保事项。

1.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放贷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川投集团[注 1]	本公司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川投集团[注 2、3]	本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4,000.00	2012-12-1	2013-12-1	
		10,000.00	2013-6-25	2014-6-24	
	田湾河公司	10,000.00	2012-6-8	2013-6-7	委托贷款
		10,000.00	2013-6-4	2014-6-3	
本公司[注 4、5、6]	新光硅业公司	18,000.00	2013-11-8	2014-11-7	委托贷款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3,780.00	2012-12-1	2013-12-1	
		220.00	2013-2-5	2013-12-1	
		2,500.00	2013-2-5	2014-2-4	
		2,500.00	2013-6-18	2014-6-17	
		8,500.00	2013-9-18	2014-9-17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注 1: 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10,000 万元; 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 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 2: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委托贷款(信用方式)。2012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度, 本公司归还川投集团到期的 14,000 万元委托贷款; 2012 年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四川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金额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 借款年利率为 6.888%, 田湾河公司本期已归还到期的委托贷款, 支付川投集团该笔委贷利息 3,003,933.33 元。

注 3: 经本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和 1.25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 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为 28,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 6% 执行。田湾河公司本年归还 8,000 万元, 2013 年末剩余委托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田湾河公司本年支付川投集团上述委托贷款利息 5,129,634.70 元。

注 4: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 亿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 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 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 2013 年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5: 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 年末委托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注 6: 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 期限为一年, 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委

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3-042 号"、"2013-055" 号。

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发款 15,000 万元，年末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度，本公司收到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 11,855,331.33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的 11,257,765.19 元，巨额债务无法偿还。为了了解新光硅业公司和新光工程公司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可变现价值，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4 第 3143 号，2014 第 3142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根据已做抵押登记的抵押物评估结果和未经评估但已做抵押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额测算了委托贷款预计可回收金额，将预计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了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资产减值准备 172,070,939.27 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1,723,752.86	-1,112,565.35	611,187.5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1,112,565.35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611,187.5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该往来形成系田湾河公司租赁川投集团办公楼保证金及租金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8,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4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川投集团	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三年内,启动把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包括多晶硅业务资产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川投能源的工作,逐步解决与川投能源的同业竞争。	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三年内启动(2011.3.21-2014.3.21)	是	是	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8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并成立了由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前的改制工作于2011年9月启动,改制方案已于2013年1月17日获得省国资委批复,并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于2013年4月启动相关工作,2013年7月10日,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年9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2013年12月,公司拟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的方案》,待提交四川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经进一步梳理,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1月17日增持后,合并持有川投能源股份达到98,634,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13年9月27日,大地远通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操作成"卖出",发现出错后马上进行了撤单,但部分已成交),以均价10.893元/股卖出公司股票8,800股。因与在误操作前最后一次买入公司股票时间不满六个月,构成一次短线交易。大地远通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6,802.4元。

大地远通已于2013年10月21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6,802.4元上交公司,对本次发

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向公司董事会承诺日后严格遵循交易规则，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的公告》。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即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 转股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简称"川投转债", 转债代码"110016"。(详见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722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503,178,000	38.49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15,584,000	8.84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54,000	8.76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07,245,000	8.20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86,583,000	6.62
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32,600,000	2.5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7,600,000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085,000	1.92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862,000	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6,000	1.2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川投转债	2,099,909,000	792,726,000			1,307,183,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 (元)	792,726,000
报告期转股数 (股)	87,208,095
累计转股数 (股)	87,216,02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4.40
尚未转股额 (元)	1,307,18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	62.25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1 年 7 月 12 日	17.26	2011 年 7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 2010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36 元 (含税) 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3 元/股调整为 17.26 元/股。
2012 年 3 月 15 日	16.51	2012 年 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2012 年 3 月, 公司公开发行 1.63 亿股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26 元/股调整为 16.51 元/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	9.15	201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 2011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40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51 元/股调整为 9.15 元/股。
2013 年 6 月 4 日	9.09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625 元 (含税) 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 9.15 元/股调整为 9.09 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09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年底资产负债率为 37.03%, 银行贷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27.57%, 银行资信信用良好, 公司每年经营活动和投资分红现金流入量接近 7 亿元, 公司股票价格长期维持在转股价 9.09 上

方，这些都为未来年度偿还可转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2,668,615	100				87,208,095	87,208,095	2,059,876,71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72,668,615	100				87,208,095	87,208,095	2,059,876,71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72,668,615	100				87,208,095	87,208,095	2,059,876,71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股份变动均为可转债转股形成，详细情况参见 2013-4-23, 2013-8-28, 2013-10-26, 2014-4-25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1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201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3 月 9 日	12.22	163,000,000	2012 年 3 月 22 日	163,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1 年 3 月 21 日	100	21,00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21,000,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1.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行 2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向二滩水电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满足二滩水电的在建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补充资本金的需求。

2.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63,000,000 股，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向二滩水电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满足二滩水电的在建电站官地、桐子林补充资本金的需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4,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79	1,087,397,021	0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5.43	111,877,726	91,252,365		无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5.27	108,494,682	88,109,155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9	34,846,027	16,657,73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62	33,401,370			无	
峨眉铁合金综合	国	0.96	19,830,519	0		无	

服务开发公司	有法人					
张小平	未知	0.51	10,60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9,990,626	-6,109,200		无
康平	未知	0.44	9,000,0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未知	0.37	7,538,634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397,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87,397,021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11,877,726		人民币普通股		111,877,726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494,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4,682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846,027		人民币普通股		34,846,0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3,401,37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1,370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19,83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519
张小平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0,626		人民币普通股		9,990,626
康平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7,538,634		人民币普通股		7,538,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顺福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181233-9
注册资本	5,506,589,895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

	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川投集团合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602.60 万元，比 2012 年的 652,112.54 万元减少 53,509.94 万元，下降 8.21%；实现利润总额 140,453.38 万元，比 2012 年的 42,112.73 万元增长 98,340.65 万元，增幅 233.52%。
财务状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川投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4,126,118.93 万元，比 2012 年末的 3,801,018.17 万元增长 325,100.76 万元，增幅 8.55%；负债总额 2,303,068.60 万元，比 2012 年末的 2,201,531.32 万元增加 101,537.28 万元，增幅 4.61%；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3,050.32 万元，比 2012 年末的 1,599,486.86 万元增长 223,563.46 万元，增幅 13.98%；资产负债率 55.82%，比 2012 年末的 57.91% 下降 2.09 个百分点。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路	<p>2013 年末，川投集团合并资金余额 248,827.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96,049.51 万元，涨幅 62.87%。2012 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87,537.5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4,217.2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25,212.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578.83 万元。</p> <p>十二五期间，川投集团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导，以打造能源支柱产业、打造一流投资集团为抓手，优化能源产业、改造原材料工业、拓展服务业，通过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力求在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上有新突破；通过实施产融结合战略，力求在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上有新突破；通过实施有限多元化战略，力求在服务业领域拓展上有新突破；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力求在加大开放合作、促进资源纵深整合上有新突破。狠抓项目建设、资本运作、公司治理、党建工作、安全环保，强化战略落地的资源保障、资金保障、机制保障、组织保障和基础保障。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大中求强，产业结构专中求精，经营业绩稳中求升，发展水平好中求快，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持有交通银行 7,168,334 股，岷江水电 2,818,384 股，广安爱众 27,620,910 股。

注： 2013 年川投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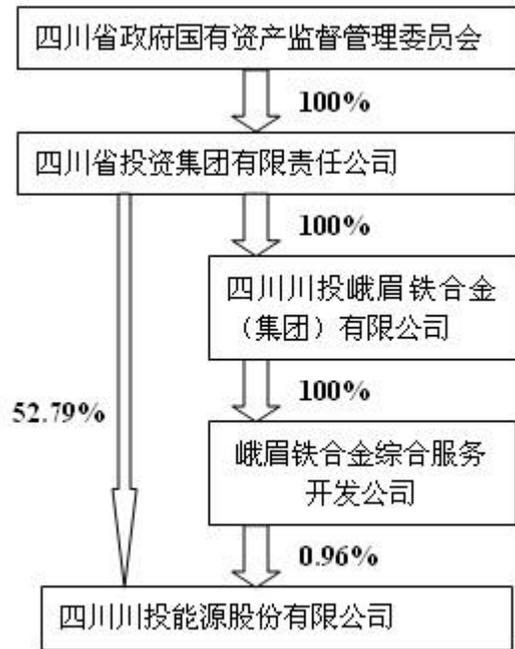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省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全省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赵连杰	2007年9月4日	66690189-2	10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酒店管理；种植蔬菜、苗木、花卉；养殖淡水鱼。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左清贤	2012年3月28日	59388917-4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43%和 5.27%，合计持股比例为 10.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黄顺福	董事长	男	59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45.06
赵德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39.52	
邹广严	独立董事	男	72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10	
郭振英	独立董事	男	76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10	
刘资甫	董事	男	75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8	
王民朴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年4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10	
邱国凡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10	
伍康定	董事	男	60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35.72
李文志	董事	男	48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35.43
祁宁春	董事	男	50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曾强国	董事	男	55	2011年5月19日	2013年3月15日						
缪希强	董事	男	51	2013年4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8	24
董建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41.75
曹筱萍	监事	女	60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35.72
郑世红	监事	女	50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27.04
张昊	监事	男	43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5月18日					31.96	
孙世明	监事	男	50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5月18日					6	

陈长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4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孙志祥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6	
谢洪先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30.19	
刘好	总会计师	女	38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27.10	
龚圆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管理部经理	女	37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21.28	
合计	/	/	/	/	/					218.05	244.72

黄顺福：曾任四川省计经委工业综合处处长，四川省秀山县副县长，四川省轻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四川省雅安地委副书记，四川省轻工总会副会长、会长（正厅级）、党组副书记、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常务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四川省第八届省委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大、十七大代表，四川省南充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德胜：曾任四川仪陇县经委副主任，建设银行仪陇县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南充地区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广安地区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充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邹广严：曾任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处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省计经委副主任、四川省生产委主任，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副省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振英：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局长、川投能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世界华商企业文化促进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国防科技工业局专家委员会委员，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资甫：曾任四川化工总厂厂长，四川省化学工业厅厅长、党组书记，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四川省科技顾问团顾问，四川大学兼职教授，天津大学兼职教授，川投能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工程咨询研究院顾问，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民朴：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现任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邱国凡：曾任四川省攀枝花市税务局弄弄坪税务所副所长，攀枝花市税务局大渡口分局局长，攀枝花市税务局税政科副科长、统计会计科副科长、利润监交科科长、副局长、党组成员，四川省税务局征管处副处长、计财处副处长、计财处处长，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计财处处长、总

会计师（副厅级），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预算协会会员、常务理事、税务师，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康定：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副处长，四川省计划委员会能源处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文志：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秘书，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经济师，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祁宁春：曾任电力部水农司水电发展处助理调研员；国家电力公司高级工程师，川投能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曾强国：曾任成都铁路分局江油车务段段长，成都铁路分局多元分处处长，成都铁路局四川汉都实业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成都铁路局多元集团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成都铁路局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汉都铁路实业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全国铁路优秀共产党员）。

缪希强：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审查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隆化县支行行长。现任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董建良：曾任四川省商业厅劳动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四川省五交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糖酒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曹筱萍：曾任中国银行成都市分行稽核处副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川投能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郑世红：曾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张昊：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孙世明：曾任嘉阳煤矿电厂厂长、工程师，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陈长江：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科级干部；先后在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政府财贸办公室担任副处长、正处级秘书；香港嘉陵集团公司成都办

事处副主任，海南贝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代总经理、总经理；川投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川投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孙志祥：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川投能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能源副总经理。

谢洪先：曾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供应财务科副科长；成飞华西通用航空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三部经理、高级经理、西部总部党支部组织委员、成都党支部支部书记、业务执行董事；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川投能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川投能源副总经理。

刘好：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川投能源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龚圆：曾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管理部经理。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顺福	川投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4年12月1日	
赵德胜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10年6月7日	
邹广严	川投集团	已退休	2003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
董建良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0年1月1日	
伍康定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1日	2013年10月30日
李文志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18日	
曹筱萍	川投集团	总会计师	2002年9月1日	2013年12月11日
郑世红	川投集团	副总会计师	2011年7月7日	
曾强国	成都铁路局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缪希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9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振英	国务院政策研究室	已退休	1990年1月1日	2002年1月1日

邱国凡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已退休	1995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王民朴	西华大学	已退休	2009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 日
刘资甫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1 年 1 月 1 日	
祁宁春	雅砻江水电	副总经理	2003 年 6 月 1 日	
张昊	田湾河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孙世明	嘉阳电力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 年 5 月 13 日	
陈长江	新光硅业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即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和调控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根据董事、监事所担任职务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而定。高管人员报酬依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岗位薪点工资管理办法》以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任职的董事、监事按规定未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和津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其中外部董事、监事只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2.7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民朴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曾强国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孙志祥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昊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离任	工作原因，现聘任为公司监事
缪希强	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谢洪先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原因
龚圆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原因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1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203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26
其他	14
合计	9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研究生	55
本科	279
大专	247
大专以下	346
合计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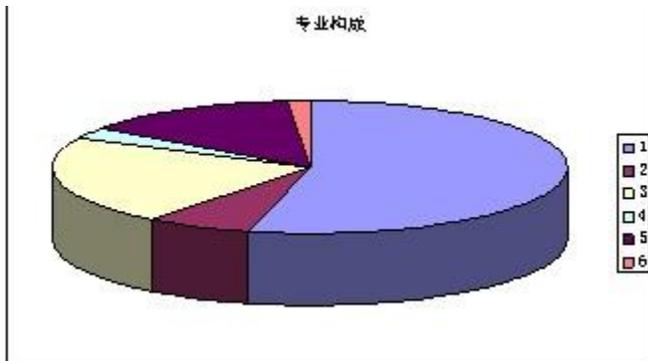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及分配机制。在明确的岗位层级和职类等级的基础上辅以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突出了岗位价值，打通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道。该考核与管理制度全面覆盖公司业绩、团队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评价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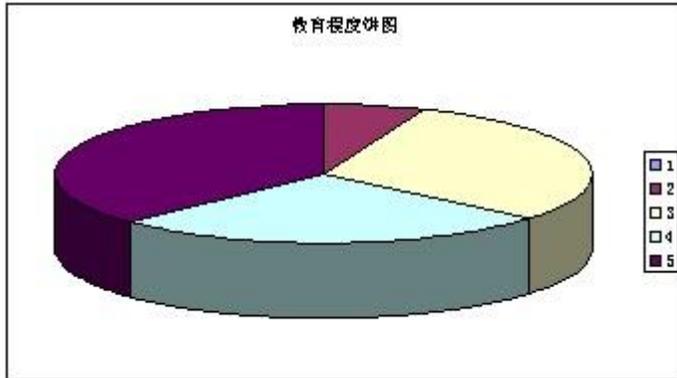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当年培训计划将立足公司发展，从创新、丰富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将员工培训与激励、绩效考核挂钩，搭建起公司学习型团队构架，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外部短训、自主选学等形式开展综合管理知识、管理技能、专业化职能管理、党务类等内容的培训课程，以达到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综合素质、加快学习型团队建设、构建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2013 年是公司上市 20 周年。公司自上市以来的 20 年间，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

1.三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进行三会运作，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质量，保证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2.内控建设：2013 年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之后，进入维护更新阶段的第一个年头。公司为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保证了“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保证重要事项的科学决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所属公司以上市公司为蓝本，截止 2013 年底均已形成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公司法》要求履行诚信义务，大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相互独立和分开。

4.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三公原则，在保证信息披露“真是、准确、及时、完整”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探索主动信息披露范畴和力度。

5.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全面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间，公司组织投资者进行了“反向路演”实地考察活动，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也促进投资者互相的沟通交流。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部分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要求内、外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登记和备案的工作。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的提醒函》和《保密承诺函》，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去获取应予公告的公司信息。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报告； 4.关于对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	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19 日

		报告; 5.关于 2013 年度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6.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案报告;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8.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10.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12.关于对外部董事进行专项奖励的提案报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个附件的提案报告; 2.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提案报告; 3.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	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8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顺福	否	9	2	7	0	0	否	2
赵德胜	否	9	2	7	0	0	否	2
邹广严	是	9	2	7	0	0	否	2
郭振英	是	9	2	7	0	0	否	2
王民朴	是	9	2	7	0	0	否	2

邱国凡	是	9	2	7	0	0	否	2
刘资甫	否	9	2	7	0	0	否	2
伍康定	否	9	2	7	0	0	否	2
李文志	否	9	2	7	0	0	否	2
祁宁春	否	9	2	7	0	0	否	2
缪希强	否	9	2	7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暂无重要建议和意见。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作正常。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与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的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事务的管理，公司于 2013 年制定并通过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中的职责，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形成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何勇、李建府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XYZH/2013CDA4068-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262,795.01	458,916,441.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470,000.00	82,639,522.06
应收账款		265,927,955.29	256,815,423.30
预付款项		18,285,666.08	10,054,825.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86,600.94	22,475,32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124,437.89	55,883,63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6,357,455.21	886,785,17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27,929,060.73	137,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866.80	886,48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64,763,929.43	10,306,576,49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6,729,026.60	4,329,459,730.32
在建工程		335,41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96,051.44	33,749,30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01,7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2,215.43	7,280,87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3,101,286.92	14,815,752,887.89
资产总计		17,219,458,742.13	15,702,538,06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0	5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1,900.00	1,400,000.00
应付账款		122,484,818.39	110,891,260.67
预收款项		12,548,394.52	4,052,92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754,024.22	24,241,328.13
应交税费		67,004,985.39	53,849,821.66
应付利息		13,770,675.04	16,741,431.94
应付股利		13,240,061.64	13,2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85,721,712.98	141,999,973.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58,000,000.00	5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1,596,572.18	1,423,416,80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0,000,000.00	3,631,000,000.00
应付债券		1,183,142,560.82	1,817,384,293.81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4,759,079.76	5,450,000,812.75
负债合计		6,376,355,651.94	6,873,417,61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9,876,710.00	1,972,668,615.00
资本公积		5,257,892,582.31	4,600,148,390.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712,808.43	531,080,83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2,130,318.62	1,395,626,997.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487,612,419.36	8,499,524,839.87
少数股东权益		355,490,670.83	329,595,60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3,103,090.19	8,829,120,44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7,219,458,742.13	15,702,538,063.89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535,926.20	219,231,86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79,348.20	1,237,168.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315,274.40	235,469,03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929,060.73	137,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866.80	886,48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21,042,271.58	11,262,854,833.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1,641.65	2,522,265.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2,946,840.76	11,404,063,584.20
资产总计		13,220,262,115.16	11,639,532,62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0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658,013.00	5,064,889.01
应交税费		-18,120.25	278,357.76
应付利息		8,820,313.39	11,229,186.66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89,424,942.93	30,529,78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3,925,210.71	567,142,28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83,142,560.82	1,817,384,293.81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4,759,079.76	2,919,000,812.75
负债合计		3,138,684,290.47	3,486,143,09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9,876,710.00	1,972,668,615.00
资本公积		5,255,652,582.31	4,597,908,390.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712,808.43	531,080,83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8,335,723.95	1,051,731,68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081,577,824.69	8,153,389,52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20,262,115.16	11,639,532,621.18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8,091,863.95	1,137,124,628.24
其中: 营业收入		1,148,091,863.95	1,137,124,628.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6,615,166.48	1,127,536,965.39
其中: 营业成本		587,609,030.03	595,428,33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63,478.70	12,258,676.14
销售费用		22,965,842.27	16,414,032.40
管理费用		74,824,515.47	90,857,320.39
财务费用		295,710,753.68	318,592,024.11
资产减值损失		193,041,546.33	93,986,581.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016,047.69	457,483,253.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0,948,047.69	334,463,453.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492,745.16	467,070,916.22
加: 营业外收入		17,828,959.19	20,916,396.17
减: 营业外支出		17,100,424.39	2,701,895.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221,279.96	485,285,417.37
减: 所得税费用		29,867,074.75	18,786,64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354,205.21	466,498,7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427,162.85	410,370,236.06
少数股东损益		56,927,042.36	56,128,539.4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83	0.2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38	0.21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17,522.67	6,268,054.3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8,871,727.88	472,766,8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944,685.52	416,638,29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27,042.36	56,128,539.43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173,757.39	24,334,500.61
财务费用		105,420,441.63	104,529,228.64
资产减值损失		172,046,843.48	80,169,26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023,624.78	577,483,25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582,582.28	368,450,255.15
加：营业外收入		6,802.40	
减：营业外支出		1,061,500.00	78,00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527,884.68	368,372,250.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527,884.68	368,372,250.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43	0.18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43	0.1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517,522.67	6,268,054.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045,407.35	374,640,304.42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316,408.86	1,189,444,05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97,994.42	15,820,01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5,910.39	19,346,9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490,313.67	1,224,611,0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614,029.47	245,954,84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107,961,211.80	100,726,907.85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681,381.17	195,562,59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0,952.02	46,881,2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817,574.46	589,125,6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2,739.21	635,485,36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079,620.33	294,29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352.36	75,00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3,995.89	74,270,53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97,968.58	368,638,5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5,009.66	65,518,04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200,000.00	2,287,0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24.86	4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32,434.52	2,400,438,0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34,465.94	-2,031,799,50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422,789.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5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81,768,6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420,000.00	2,563,191,43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0	6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633,919.20	321,526,23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2,965.36	104,755,2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636,884.56	1,120,281,4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6,884.56	1,442,909,9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1,388.71	46,595,82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7,175.54	400,401,34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30.00	6,807,7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030.00	6,807,75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3,320.38	11,766,2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478.01	1,063,03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624.43	10,417,3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9,422.82	23,246,6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8,392.82	-16,438,89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087,197.42	424,29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53,995.89	63,270,53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41,193.31	487,563,53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80.00	358,2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200,000.00	2,287,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24.86	4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81,604.86	2,335,278,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0,411.55	-1,847,714,73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422,789.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46,4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200,000.00	2,277,823,78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1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97,138.05	83,511,35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76,58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397,138.05	399,887,94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2,861.95	1,877,935,8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95,942.42	13,782,21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31,868.62	205,449,64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35,926.20	219,231,868.62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668,615.00	4,600,148,390.15			531,080,837.26		1,395,626,997.46		329,595,606.21	8,829,120,4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72,668,615.00	4,600,148,390.15			531,080,837.26		1,395,626,997.46		329,595,606.21	8,829,120,44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08,095.00	657,744,192.16			326,631,971.17		916,503,321.16		25,895,064.62	2,013,982,644.11
(一)净利润							1,366,427,162.85		56,927,042.36	1,423,354,20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17,522.67								5,517,522.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17,522.67					1,366,427,162.85		56,927,042.36	1,428,871,727.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631,971.17		-449,923,841.69		-31,031,977.74	-154,323,84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631,971.17		-326,631,97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291,870.52		-31,031,977.74	-154,323,848.2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26,675,538.33								26,675,53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57,892,582.31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921,735.00	3,721,551,610.46			438,987,774.75		1,121,186,782.83		292,467,066.78	6,507,114,96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2,921,735.00	3,721,551,610.46			438,987,774.75		1,121,186,782.83		292,467,066.78	6,507,114,96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746,880.00	878,596,779.69			92,093,062.51		274,440,214.63		37,128,539.43	2,322,005,476.26
（一）净利润							410,370,236.06		56,128,539.43	466,498,77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6,268,054.38								6,268,05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68,054.38					410,370,236.06		56,128,539.43	472,766,829.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07,702.00	1,749,067,903.31							11,000,000.00	1,923,075,605.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3,007,702.00	1,749,082,457.70								1,912,090,159.70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554.39						11,000,000.00	10,985,445.61
(四) 利润分配				92,093,062.51		-135,930,021.43		-30,000,000.00	-73,836,95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93,062.51		-92,093,06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36,958.92		-30,000,000.00	-73,836,958.9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6,739,178.00	-876,739,1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6,739,178.00	-876,739,1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668,615.00	4,600,148,390.15		531,080,837.26		1,395,626,997.46		329,595,606.21	8,829,120,446.08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668,615.00	4,597,908,390.15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72,668,615.00	4,597,908,390.15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08,095.00	657,744,192.16			326,631,971.17		856,604,042.99	1,928,188,301.32
(一)净利润							1,306,527,884.68	1,306,527,88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17,522.67						5,517,522.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17,522.67					1,306,527,884.68	1,312,045,40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631,971.17		-449,923,841.69	-123,291,87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631,971.17		-326,631,97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291,870.52	-123,291,870.5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6,675,538.33					26,675,53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55,652,582.31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921,735.00	3,719,311,610.46			438,987,774.75		819,289,452.35	5,910,510,57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2,921,735.00	3,719,311,610.46			438,987,774.75		819,289,452.35	5,910,510,57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746,880.00	878,596,779.69			92,093,062.51		232,442,228.61	2,242,878,950.81
(一)净利润							368,372,250.04	368,372,25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6,268,054.38						6,268,05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68,054.38					368,372,250.04	374,640,304.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07,702.00	1,749,067,903.31						1,912,075,605.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3,007,702.00	1,749,082,457.70						1,912,090,159.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554.39						-14,554.39
(四)利润分配					92,093,062.51		-135,930,021.43	-43,836,95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93,062.51		-92,093,06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36,958.92	-43,836,958.9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6,739,178.00	-876,739,1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6,739,178.00	-876,739,1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668,615.00	4,597,908,390.15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财务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1964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年4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880万元。1993年2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2059号文批准，本公司3,88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年8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95.811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年12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年5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增至638,678,286股。

2009年，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94,243,219 股股票，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48%的股权认购全部增发股份。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 932,921,505 股。

2012 年，经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4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8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16,3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3 月 9 日，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工作结束。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市交易。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0CDA408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739,178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2,663,151 元，本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2CDA4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 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截止到 2012 年 5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76,739,178 元时，累计 41,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2,468 股。2012 年 4 季度，合计 50,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5,464 股。由于 4 季度转股数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2 年 5 月，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自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385,480,502 股因 2012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股后增至 693,864,904 股。2012 年 12 月 17 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693,864,904 股限售股开始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合计 83,615,000.00 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9,198,491 股。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川投转债”共计 83,665,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 9,203,955 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203,955.00 元，其中包括 2012 年 4 季度合计 50,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

“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5,464 股，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4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1,867,106.00元。

2013年9月10至2013年12月31日，合计709,111,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78,009,604 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87,397,021股，持股比例为52.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注册资本：拾玖亿捌仟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零陆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贰拾亿伍仟玖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元人民币。

2、所处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火力和水力电力发电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3、组织构架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总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体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运营管理部、投资者关系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部等部门。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田湾河公司拥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注：交大光芒公司由于所处行业及销售产品不同于其他公司，故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同时，对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母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

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30-50	3、0	3.23-2
2	机械设备	11-35	3	8.82-2.77
3	运输设备	10-17	3	9.70-5.71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4	3	16.17-6.9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

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商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公司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公司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公司经营部审核，公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公司发电厂直接通过本公司线路供给用户，每月公司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3) 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无。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田湾河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提案》，形成决议如下：同意田湾河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大坝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为 40 年；输配电工程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20 年，田湾河公司固定资产年限变更对本年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影响详见下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董事会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5,711,189.16
		营业成本	-35,711,189.16
		利润总额	35,711,189.16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应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7.5%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注：交大光芒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2 年 2 月 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高科(2002)025 号]认定

交大光芒公司为软件企业，从 2000 年 7 月起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92号]《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嘉阳电力公司从2008年7月1日起，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嘉阳电力公司属于“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60%”的企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3年，根据（犍国税函[2013]4号）《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嘉阳电力公司生产的电力以煤矸石为燃料，且煤矸石掺兑比例达60%以上，符合财税2008年156号文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同意嘉阳电力公司利用煤矸石发电实现的增值税2013年度继续享受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3) 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限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2年5月28日，交大光芒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地税通（2012）3092号]认定交大光芒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 1 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彭州市地方税务局新兴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地税通[新]01 号）、彭州市地方税务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天彭电力公司 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4 月，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 2012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天彭电力公司暂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2]162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以及石棉县国家税务局(石国税函[2008]9号)《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田湾河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两年减半征收三年优惠政策，执行15%税率。2011年，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三条规定，“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据此田湾河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

(6)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康国税函[2010]104号)《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田湾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宗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两年减半征收三年优惠政策，执行15%税率。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三条规定，“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仁宗海公司据此在2013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并减半的税收优惠。

(7) 景达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25%税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	开发、生产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15,000,000.00		50.00	50.00	是	78,779,414.58		
嘉阳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150,000,000.00	建设经营嘉阳劣质煤,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142,500,000.00		95.00	95.00	是	7,421,581.62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400,000,000.00	田湾河流域水电开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等	320,000,000.00		80.00	80.00	是	258,198,689.77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彭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150,000,000.00	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检修、安装等	142,500,000.00		95.00	95.00	是	11,090,984.86		
二级子公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5,000,000.00	田湾河仁宗海水库电站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监理、水利发电厂运行、维护管理，经销水利发电设备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 棉 县	后勤服务行业	5,000,000.00	住宿、工地食堂、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水电技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三)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景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100	5,007,218.10	7,218.1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11,886.12		311,886.12	153,961.22		153,961.22
人民币	311,886.12		311,886.12	153,961.22		153,961.22
美元						
银行存款	518,806,678.13		518,806,678.13	446,743,214.32		446,743,214.32
人民币	518,806,678.13		518,806,678.13	446,743,214.32		446,743,214.32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11,144,230.76		11,144,230.76	12,019,266.41		12,019,266.41
人民币	11,144,230.76		11,144,230.76	12,019,266.41		12,019,266.41
美元						
合计	530,262,795.01		530,262,795.01	458,916,441.95		458,916,441.95

注：本项目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限的资金为 11,144,230.76 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1,900.00 元、保函保证金存款 9,072,330.76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470,000.00	82,639,522.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8,470,000.00	82,639,522.06

(2) 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年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年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4-6-17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4-6-17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富华物流有限公司	2013-7-18	2014-1-18	200,000.00	
合计				5,200,000.00	

(5) 年末本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7-24	2014-1-23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4	2014-3-23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	2014-2-28	1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31	2014-4-30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8	2014-3-25	7,800,000.00
合计				71,8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288,101,527.27	99.69	22,173,571.98	14.43
其中：账龄组合	175,398,946.06	60.69	16,538,442.91	9.43
余额百分比组	112,702,581.21	39.00	5,635,129.07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288,101,527.27	99.69	22,173,571.98	1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400.00	0.31	902,400.00	100
合计	289,003,927.27	—	23,075,971.98	—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277,928,522.95	99.61	21,113,099.65	7.60
其中：账龄组合	157,796,890.02	56.55	15,106,518.00	9.57
余额百分比组	120,131,632.93	43.05	6,006,581.65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277,928,522.95	99.61	21,113,099.65	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400.00	0.39	1,092,400.00	100.00
合计	279,020,922.95	—	22,205,499.65	—

注：本项目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系应收上海铁路局上海虹桥站指挥部款项 190,000.00 元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年已全额收回所致。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312,605.26	52.06	4,565,630.26	94,517,524.28	59.90	4,725,876.21
1-2 年	64,739,846.44	36.90	6,473,984.65	40,824,692.09	25.87	4,082,469.21
2-3 年	16,708,901.26	9.53	3,341,780.25	19,758,051.50	12.52	3,951,610.30
3-4 年	835,789.10	0.48	417,894.55	644,818.15	0.41	322,409.08
4-5 年	313,254.00	0.18	250,603.20	138,254.00	0.09	110,603.20
5 年以上	1,488,550.00	0.85	1,488,550.00	1,913,550.00	1.21	1,913,550.00
合计	175,398,946.06	100	16,538,442.91	157,796,890.02	100.00	15,106,518.00

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112,702,581.21	5.00	5,635,129.07
合计	112,702,581.21	—	5,635,129.07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铁建电气化局第四工程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当事人无法联系，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化局上海分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中铁建电气化局四公司	6,400.00	6,400.00	1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902,400.00	902,400.00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5,886,104.99	1 年以内	19.43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客户	52,021,381.32	1 年以内	18.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客户	12,130,500.00	1 年以内	4.20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0,646,300.00	2 年以内	3.68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964,764.94	2 年以内	3.45
合计		140,649,051.25		48.76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082,093.86	98.89	8,662,644.92	86.15
1—2 年	173,572.22	0.95	1,392,180.23	13.85
2—3 年	30,000.00	0.16		
3 年以上				
合计	18,285,666.08	100	10,054,825.15	100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了 1.82 倍，主要原因系本年嘉阳电力公司脱硫脱硝技改工程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1,900.00	1 年以内	合同约定服务未完成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85,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未到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商	1,000,456.00	1 年以内	未到受益期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新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商	933,271.24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14,190,627.24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5.37	1,235,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21,751,739.86	94.63	1,465,138.92	12.34
其中：账龄组合	16,109,176.13	70.08	1,183,010.73	7.34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5,642,563.73	24.55	282,128.19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21,751,739.86	94.63	1,465,138.92	1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86,739.86	—	2,700,138.92	—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23,953,811.97	100.00	1,478,485.02	6.17
其中：账龄组合	17,525,303.62	73.16	1,157,059.61	6.60
余额百分比组合	6,428,508.35	26.84	321,425.41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23,953,811.97	100.00	1,478,485.02	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53,811.97	—	1,478,485.02	—

1) 年末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000.00	1,235,000.00	100	项目终止，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合计	1,235,000.00	1,235,000.00	1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33,393.88	69.12	556,669.69	14,163,537.11	80.82	708,176.86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年	3,688,154.15	22.89	368,815.42	2,402,705.51	13.71	240,270.55
2-3年	1,287,628.10	7.99	257,525.62	938,061.00	5.35	187,612.2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1,000.00	0.12	21,000.00
合计	16,109,176.13	100.00	1,183,010.73	17,525,303.62	100.00	1,157,059.61

3) 组合中,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5,642,563.73	5.00	282,128.19
合计	5,642,563.73	—	282,128.19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川投集团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合计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国水电三局	非关联方	2,936,425.47	4~5年	12.77	代垫费用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0.00	2至3年	5.37	项目费用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3,808.80	1年以内	4.58	履约保证金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3.18	投标保证金
广州远东项目部	非关联方	702,000.00	2至3年	3.0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657,234.27		28.95	

(4) 本项目年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87,424.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7,644.8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05,168.44		22,005,168.44	20,635,287.16		20,635,287.16
周转材料	171,481.63		171,481.63	171,481.63		171,481.63
在产品	12,649,926.70		12,649,926.70	9,874,239.94		9,874,239.94
库存商品	1,792,788.50		1,792,788.50	25,202,627.86		25,202,627.86
发出商品	56,505,072.62		56,505,072.62			
合计	93,124,437.89		93,124,437.89	55,883,636.59		55,883,636.59

注：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37,240,801.30 元，主要是交大光芒公司承接正在实施的项目增多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172,070,939.27	127,929,060.73	137,800,000.00		137,8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72,070,939.27	127,929,060.73	137,800,000.00		137,800,000.00

注：本项目核算委托银行发放给本公司联营企业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的贷款，详见本附注七、（二）5.注 4、5、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3,866.80	886,485.60
合计	683,866.80	886,485.60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3.24 元/股。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90,511,359.64	1,030,511,359.6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027,061,635.17	9,528,874,196.6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217,572,994.81	10,559,385,556.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1,964,763,929.43	10,306,576,490.94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2.00	2.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4.13	4.13	2,065,896.89	2,065,896.89			2,065,896.89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171,965,462.75	1,011,965,462.75	160,000,000.00		1,171,965,462.75	110,000,000.00
小计			1,190,511,359.64	1,030,511,359.64	160,000,000.00		1,190,511,359.64	1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四川）	49.00	49.00	21,534,207.75	42,300,568.19	3,761,915.88	1,556,289.00	44,506,195.07	1,556,289.00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419,793,417.38	469,129,550.11	26,675,538.33	242,996,023.06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8,563,130,000.00	9,017,444,078.38	2,105,902,296.34	393,600,000.00	10,729,746,374.72	393,600,000.00
小计			9,004,457,625.13	9,528,874,196.68	2,136,339,750.55	638,152,312.06	11,027,061,635.17	395,156,289.00
合计			10,194,968,984.77	10,559,385,556.32	2,296,339,750.55	638,152,312.06	12,217,572,994.81	505,156,289.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9.00	49.00	23,325.67	14,157.78	9,167.89	35,395.16	767.74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62,292.88	63,418.65	-1,125.77	2,893.48	-70,929.81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11,324,950.44	9,203,231.03	2,121,719.41	954,163.60	337,750.09
合计			11,410,568.99	9,280,807.46	2,129,761.51	992,452.24	267,588.0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严重亏损, 预计无法收回投资
合计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5,635,796,689.57	-3,798,606.40	131,739,555.81	5,500,258,527.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79,429,011.58	147,094,116.82	129,779,231.41	3,396,743,896.99
机器设备	2,215,034,334.58	-393,180,091.13	1,929,194.40	1,819,925,049.05
运输设备	24,913,778.34	3,985,616.80		28,899,395.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19,565.07	238,301,751.11	31,130.00	254,690,186.18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0,612,651.33	216,123,353.22	77,809,292.54	1,428,926,712.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804,711.46	145,745,040.28	75,905,085.52	581,644,666.22
机器设备	755,268,608.96	-32,806,875.55	1,873,599.92	720,588,133.49
运输设备	16,186,210.31	3,079,495.12		19,265,705.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53,120.60	100,105,693.37	30,607.10	107,428,206.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15,724,307.92	18,878,480.83		34,602,788.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24,307.92	15,922,672.45		31,646,980.37
机器设备		2,955,808.38		2,955,808.38
运输设备				

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29,459,730.32			4,036,729,026.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51,899,992.20			2,783,452,250.40
机器设备	1,459,765,725.62			1,096,381,107.18
运输设备	8,727,568.03			9,633,689.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66,444.47			147,261,979.31

注 1：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为外购，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金额为 216,123,353.22 元。

注 2：固定资产本年增加、累计折旧本年计提金额在类别间的调整，系田湾河公司固定资产原为暂估入账，本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2CDA4069 号《田湾河梯级水电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对固定资产分类、原价及累计折旧进行了相应重分类等调整。

注 3：本年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田湾河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将其中的公路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注 4：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是田湾河公司受“6.20”、“7.13”泥石流灾害影响导致田湾河公司的营地红房子、AB 栋宿舍楼、金窝引水明渠、沿河护岸挡土墙、部份送出线路等设施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受损资产原值 13,839,148.95 元、累计折旧额为 2,612,969.22 元、净值 11,226,179.73 元；该损失业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川华衡鉴字 [2013] 第 133 号固定资产损失经济鉴证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川专审字[2013]第 510C0002 号固定资产损失经济鉴证意见书鉴证确认，田湾河公司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二是嘉阳电力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减值，详见本附注六.10（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注 1、注 2、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271,934.62	2,315,802.02	50,000.00	注 2
合计	97,894,281.34	74,467,672.32	23,376,609.02	50,000.00	

注 1：嘉阳电力公司将发电生成的粉煤灰、炉底渣全部承包给外部公司承包联合体处理。2011 年 1 月 1 日，承包人新建的粉煤灰、炉底渣系统形成并投入使用，嘉阳电力公司原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闲置，嘉阳电力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312,915.45 元。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预计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已无可回收金额，按剩余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3,782,307.65 元。

注 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200mg/m³,汞排放限值为0.03mg/m³。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2013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1号、2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程。新项目实施后,原有的除尘器设备和除尘器建筑将长期闲置不用,嘉阳电力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3,869,993.45元,其中除尘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2,315,802.02元,除尘器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554,191.43元。

(3)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房地产地址	面积	产权证号	年初净值	年末净值	抵押期限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1071.59 m ²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34486号	9,036,289.26	8,730,650.10	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1254.25 m ²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34497号			
合计			9,036,289.26	8,730,650.10	

注:该固定资产用于公司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注1。

(4) 本项目年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335,415.09		335,415.09			
合计	335,415.09		335,415.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335,415.09			335,415.09
合计		335,415.09			335,415.09

注:为了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要求,2013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1号、2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程。详见本附注九、2。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43,975,404.70	1,285,200.00		45,260,604.70
土地使用权	42,710,643.20	1,285,200.00		43,995,843.20
软件	1,264,761.50			1,264,761.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26,095.98	1,138,457.28		11,364,553.26
土地使用权	10,190,881.30	943,881.12		11,134,762.42
软件	35,214.68	194,576.16		229,790.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749,308.72			33,896,051.44
土地使用权	32,519,761.90			32,861,080.78
软件	1,229,546.82			1,034,970.66

注：本年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田湾河公司竣工决算后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转入本项目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计提摊销 1,076,339.28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金额
成都办公楼装修费		783,795.63	783,795.63	
公路		121,359,686.49	82,241,965.09	39,117,721.40
办公室装修费		784,000.00		784,000.00
合计		122,927,482.12	83,025,760.72	39,901,721.40

注：本项目本年增加的公路系田湾河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2CDA4069 号《田湾河梯级水电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对田湾河公司原在固定资产列示的无法取得产权的公路进行重分类调整至本项目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7,882.61	7,280,872.31
预提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4,332.82	
小计	18,862,215.43	7,280,87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24,921,022.98
合计	424,921,022.98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0,337,881.32
库区基金	81,868,213.75
合计	142,206,095.07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683,984.67	2,092,126.23			25,776,110.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24,307.92	18,878,480.83			34,602,78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070,939.27			172,070,939.27
合计	292,217,357.97	193,041,546.33			485,258,904.3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注 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6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40,000,000.00	470,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00	520,000,000.00

注 1：年末 2,000.00 万元抵押借款是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 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信银行草堂支行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 2：年末 6,000.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提供担保。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1,900.00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71,900.00	1,400,000.00

注：本公司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是用于支付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脱硫、脱硝技改工程款的票据，全部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到期。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22,484,818.39	110,891,260.67
其中：1年以上	23,676,237.16	53,392,635.09

注：本项目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田湾河公司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暂估款及交大光芒公司未结算工程款，大额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4,732,600.00	2-4年	未最终结算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供应商	3,766,585.57	3-4年	工程款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	非关联方	3,725,025.00	1-2年	未最终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71,866.00	1-3年	工程款
南京南瑞集团	供应商	3,044,100.00	1-3年	工程款
合计		18,640,176.57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2,548,394.52	4,052,927.56
其中：1年以上	191,194.00	211,174.0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8,299.04	79,880,000.00	78,160,012.87	21,528,286.17
二、应付福利费		7,592,059.84	7,592,059.84	
三、社会保险费	363,479.59	13,989,967.57	14,043,945.16	309,502.00
1. 医疗保险费		2,606,016.19	2,606,016.1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10,071.83	7,910,071.83	
3. 年金缴费	363,479.59	2,117,833.03	2,171,810.62	309,502.00
4. 失业保险费		749,951.56	749,951.56	
5. 工伤保险费		387,866.34	387,866.34	
6. 生育保险费		218,228.62	218,228.62	
四、住房公积金	821,261.90	5,882,093.00	5,934,695.00	768,659.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0,868.16	2,858,301.97	1,959,013.42	3,530,156.7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06,591.29	506,591.29	
八、其他	617,419.44			617,419.44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4,241,328.13	110,709,013.67	108,196,317.58	26,754,024.22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为以前年度结余以及计提的 2013 年 12 月的工资、绩效等，计提薪酬在 2013 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41,342,386.21	30,525,871.10
营业税	9,846.10	44,821.60
企业所得税	16,566,200.07	13,516,257.23
个人所得税	4,270,670.26	3,055,97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361.08	331,445.18
教育费附加	564,372.55	387,616.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914.98	1,290,896.36
副食品调节基金	3,403,323.39	1,884,360.90
印花税	38,079.71	809,644.82
代扣施工单位税款		442,493.56
房产税	20,831.04	1,560,437.07
合计	67,004,985.39	53,849,821.66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03,612.33	5,051,184.72
企业债券利息	7,303,646.72	11,229,186.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3,415.99	461,060.56
合计	13,770,675.04	16,741,431.94

2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分红款	40,061.64	40,061.64	支持公司发展
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交大光芒公司其他 48 位自然人股东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13,240,061.64	13,240,061.64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主要为交大光芒公司已分配尚未支付完毕的股利。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85,721,712.98	141,999,973.46
其中：1年以上	102,239,794.37	88,035,954.01

注 1：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31 倍，主要系本公司代收新光硅业公司货款和应付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田湾河公司暂收各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及计提的水库库区基金。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水库库区基金	105,612,027.48	0-4 年	库区维护费
新光硅业公司	31,633,995.89	1-2 年	代收货款、往来款
中国水电三局田湾河施工局	7,860,001.76	1-3 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
四川省乐山市等水务局	7,339,319.13	1 年以内	水资源费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3,258,100.59	0-4 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155,703,444.85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000,000.00	537,000,000.00
合计	458,000,000.00	537,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注 1]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200,000,000.00	127,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458,000,000.00	537,000,000.00

注 1：质押借款系天彭电力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彭州支行）的借款，同时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九、1。

注 2：保证借款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七、（二）4.注 2。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注 1]	10,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1,710,000,000.00	1,91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3]	1,35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3,070,000,000.00	3,631,000,000.00

注 1：质押借款系天彭电力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彭州支行）的借款，同时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九、1。

注 2：保证借款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七、（二）4.注 2。

注 3：信用借款中包含通过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由川投集团提供的 6 年期 11 亿元人民币专项委托贷款，详见本附注七、（二）、5.注 1。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04年	2022年	RMB	浮动利率	1,710,000,000.00	1,9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5-25	2017-5-24	RMB	前三年免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6-30	2017-6-29	RMB	前三年免息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2010-3-1	2015-2-28	RMB	浮动利率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7-22	2017-7-21	RMB	前三年免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828,000,000.00	3,228,000,000.00

27. 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0,000,000.00	2011年3月21日	6年期	2,10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续)

债券种类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229,186.66	10,773,795.06	14,699,335.00	7,303,646.72	1,183,142,560.82
合计	11,229,186.66	10,773,795.06	14,699,335.00	7,303,646.72	1,183,142,560.82

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雅砻江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雅砻江公司的在建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补充资本金的需求。该次可转债发行的“川投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川投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公司2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054,530,000.00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2,100,000,000.00元、利息调整409,329,663.76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63,859,663.76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1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累计792,817,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87,216,027股，其中本年度转股数为87,208,095股。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备注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合计	1,616,518.94			1,616,518.94	

注：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公司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68,615.00	100.00				87,208,095.00	87,208,095.00	2,059,876,71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72,668,615.00	100.00				87,208,095.00	87,208,095.00	2,059,876,710.00	100.00
股份总额	1,972,668,615.00	100.00				87,208,095.00	87,208,095.00	2,059,876,710.00	100.00

注：本年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4,198,570,397.85	762,873,847.46		4,961,444,245.31
其他资本公积	401,577,992.30	32,395,679.80	137,525,335.10	296,448,337.00
合计	4,600,148,390.15	795,269,527.26	137,525,335.10	5,257,892,582.31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金额 762,873,847.46 是公司可转换债券中本年度有 792,726,000.00 元转换为 87,208,095.00 股股份，其发行价格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本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一是根据新光硅业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协议，新光硅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9.00 万元，由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债权 14,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剩余部分 8,841.00 万元出资计入新光硅业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26,675,538.33 元；二是按照对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的持股比例确认的本公司享有的雅砻江公司资本公积增加额 5,720,141.47 元。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一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金额 202,618.8 元；二是 2011 年 2 月公司发行 21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原确认的市场利率重新计算确定的权益成份 363,859,663.76 元记入其他资本公积，本年有 792,726,000.00 元面值债券转作 87,208,095.00 股股份，按比例转出 137,322,716.30 元。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109,381.96	130,652,788.47		350,762,170.43
任意盈余公积	310,971,455.30	195,979,182.70		506,950,638.00
合计	531,080,837.26	326,631,971.17		857,712,808.43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1,395,626,997.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本年年初金额	1,395,626,997.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427,162.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652,788.47	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5,979,182.70	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291,870.52	注
本年年末金额	2,312,130,318.62	

注：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2 年度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 0.0625 元（含税）。

33.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天彭电力公司[注]	5%	11,090,984.86	11,209,449.06
交大光芒公司	50%	78,779,414.58	65,571,691.27
嘉阳电力公司	5%	7,421,581.62	7,573,638.11
田湾河公司[注]	20%	258,198,689.77	245,240,827.77
合计		355,490,670.83	329,595,606.21

注：天彭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2011 年度收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00 万元；田湾河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2012 年度收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00 万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355 号）第十四条（二）的规定，作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45,836,683.67	1,133,197,146.47
其他业务收入	2,255,180.28	3,927,481.77
合计	1,148,091,863.95	1,137,124,628.24
主营业务成本	587,114,805.33	595,188,700.49
其他业务成本	494,224.70	239,630.38
合计	587,609,030.03	595,428,330.87

(1)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76,566,675.40	503,430,525.12	978,005,677.45	525,414,061.83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软件产品	79,334,823.00	6,635,673.03	65,048,449.91	12,796,791.56
硬件产品	83,043,155.74	76,904,162.17	86,847,264.11	56,808,694.36
服务	6,892,029.53	144,445.01	3,295,755.00	169,152.74
合计	1,145,836,683.67	587,114,805.33	1,133,197,146.47	595,188,700.49

注 1：本公司电力产品毛利比较稳定，主要系电力行业在产能稳定的情况下，电价和投入的成本较为固定所致。

注 2：本公司本年度除电力产品外，其他产品收入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 55.04% 下降为本年度的 50.56%，主要是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省内	1,014,216,524.79	531,298,276.35	1,008,502,454.59	546,670,329.16
四川省外	131,620,158.88	55,816,528.98	124,694,691.88	48,518,371.33
合计	1,145,836,683.67	587,114,805.33	1,133,197,146.47	595,188,700.4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	778,696,790.48	67.96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4,729,351.77	16.99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34,082,422.11	2.9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15,455,641.03	1.35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135,577.16	1.15
合计	1,036,099,782.55	90.42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4,770.69	140,386.25	5%
城建税	3,414,742.25	3,358,200.41	7%、5%、1%
教育附加	4,807,243.07	4,730,077.46	3%
地方教育附加	3,220,617.71	3,137,145.29	2%
副食品调节基金	106,981.62	143,926.16	按国家规定标准
资源税	749,123.36	748,940.5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合计	12,463,478.70	12,258,676.14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0,804,819.70	8,007,977.23
业务费用	3,134,663.62	4,019,582.55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4,080,251.60	3,280,639.38
宣传费用		37,877.00
售后服务	3,548,566.39	
其它	1,397,540.96	1,067,956.24
合计	22,965,842.27	16,414,032.40

注：本项目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39.92%，主要是本年度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25,542,009.75	30,661,545.70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4,324,008.58	22,847,309.76
折旧及摊销	9,439,467.75	11,821,694.26
业务费用	5,137,496.38	6,640,267.50
技术开发费	10,461,770.81	7,873,052.20
水资源费等税费	1,883,859.92	3,353,540.60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2,589,125.80	1,131,000.00
资产修理及维护	1,329,481.98	1,166,320.37
董事会费	875,176.20	989,585.23
劳动保护费	825,632.00	678,695.00
其他	2,416,486.30	3,694,309.77
合计	74,824,515.47	90,857,320.39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93,890,267.41	312,012,866.97
减：利息收入	18,610,778.11	11,550,575.74
加：担保费支出	16,131,065.36	17,218,643.80
加：其他支出	4,300,199.02	911,089.08
合计	295,710,753.68	318,592,024.11

注 1：交大光芒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财政贷款贴息 420,000.00 元，根据《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成办发[2007]57 号）的要求冲减当年利息支

出。

注 2：本年利息收入中含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新光硅业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855,331.33 元。

注 3：本年担保费支出主要情况详见附注七、（二）、4。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092,126.23	7,366,123.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0,209,065.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78,480.83	6,411,392.4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72,070,939.27	
合计	193,041,546.33	93,986,581.48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2.05 倍，主要原因系本年对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9.（4）和七、（二）5。

40.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00,000.00	12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948,047.69	334,463,453.3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00.00	19,800.00
合计	1,491,016,047.69	457,483,253.37

注：本公司本年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10,000,000.00	123,000,000.00	
其中：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23,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380,948,047.69	334,463,453.3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其中:			
雅砻江公司	1,620,182,154.87	490,591,362.12	本年雅砻江公司各建设电站相继投入商业运行,净利润大幅上升
新光硅业公司	-242,996,023.06	-159,586,287.20	受光伏行业持续疲软和处于停产的不利影响,新光硅业公司本期仍然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长飞四川	3,761,915.88	3,458,378.45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68.37	78,779.50	22,468.3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00.00	78,779.50	12,4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5,887,994.42	20,836,806.67	2,990,000.00
其他	1,918,496.40	810.00	1,918,496.40
合计	17,828,959.19	20,916,396.17	5,350,964.77

注: 本项目中的其他主要系本期田湾河公司遭遇泥石流灾后收到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保险赔款。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煤矸石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828,670.27	5,272,876.63	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的批复》
污染治理补助	40,000.00	786,794.00	由犍为县环保局拨付
经信委工业奖励	20,000.00		由犍为县环保局拨付
软件增值税返还	7,069,324.15	10,547,136.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830,000.00	1,43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2012年高新区第四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成高经发[2012]67号)
高新科技局客运综合 SCADA 资助金		1,000,000.00	《成都高新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成都市科技局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项目专项经费		7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2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2]173 号)
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改制奖励资金		50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高新区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高经发[2012]91 号)
高新区工程(技术)中心资助金		300,000.00	《关于申请 2012 年度高新区工程(技术)中心资助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经发局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由高新区经发局拨付
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3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以成财教【2013】48 号《关于下达省级 2013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研发	6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高速铁路供电综合监控系统(GM-6000)项目研发产业化	1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合计	15,887,994.42	20,836,806.67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713.54	2,587,810.48	323,713.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713.54	2,587,810.48	323,713.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常损失	13,559,046.49		13,559,046.49
对外捐赠	1,506,259.00		1,506,259.00
其他	1,711,405.36	114,084.54	1,711,405.36
合计	17,100,424.39	2,701,895.02	17,100,424.39

注：本项目中非常损失主要系田湾河公司本年受“6.20”、“7.13”泥石流灾害影响导致田湾河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公路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受损资产原值 16,688,159.60 元、累计摊销额为 3,129,113.11 元、净值 13,559,046.49 元，该损失业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川华衡鉴字[2013]第 133 号固定资产损失经注鉴证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川专审字[2013]第 510C0002 号固定资产损失经济鉴证意见书鉴证确认。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41,448,417.87	22,465,742.19
递延所得税	-11,581,343.12	-3,679,100.31
合计	29,867,074.75	18,786,641.88

注：本公司当年所得税增加 18,982,675.68 元，主要系田湾河公司当年所得税优惠税率从上年的 7.5% 上升到当年的 15% 所致，详见本附注四、2. (5)。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366,427,162.85	410,370,23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641,543.68	4,258,80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363,785,619.17	406,111,428.39
年初股份总数	4	1,972,668,615.00	932,921,73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876,739,178.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87,208,095.00	163,007,702.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1.7143	8.999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1,985,127,018.10	1,931,912,614.31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12	0.6883	0.2124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12	0.6870	0.210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89,295,667.82	
转换费用	16	4,379.59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143,807,070.00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1-17)]÷(12+18)	0.6838	0.2124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1-17)]÷(12+18)	0.6825	0.2102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02,618.80	262,076.1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02,618.80	262,076.1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720,141.47	6,005,978.2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720,141.47	6,005,978.28
合计	5,517,522.67	6,268,054.38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到保证金	7,077,503.08
政府补助	2,990,000.00
利息收入	1,897,980.65
收回保函保证金	1,546,935.65
收到质保金	1,327,764.99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300,000.00
代收代支往来款	1,135,726.02
合计	17,275,910.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26,717,271.44
技术开发费等	2,997,018.03
其他费用	4,859,827.22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协会费、接待投资者费用等	2,589,125.80
业务费	8,272,160.00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支出	7,000,363.75
董事会费	875,176.20
财务费用的手续费	250,009.58
合计	53,560,952.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新光硅业公司往来款	25,253,995.89
合计	25,253,995.8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支付新光工程公司往来款	1,217,424.86
合计	1,217,424.8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财政贴息收入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贷款担保费	15,931,065.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1,900.00
合计	18,002,965.36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3,354,205.21	466,498,77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041,546.33	93,986,58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123,353.22	252,884,978.21
无形资产摊销	1,076,339.28	874,49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64,95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245.17	10,75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8,28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890,267.41	326,338,37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1,016,047.69	-457,483,25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1,343.12	-3,679,10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0,801.30	14,619,57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7,103.68	-63,570,59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837,081.58	2,506,499.70
其他	13,559,0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2,739.21	635,485,360.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997,175.54	400,401,34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1,388.71	46,595,828.99

注：本项目中的其他是田湾河公司遭受泥石流自然灾害损失，详见本附注六、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其中：库存现金	311,886.12	153,96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8,806,678.13	446,743,21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144,230.76	11,919,266.41

注：本项目年末金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川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黄顺福	20181233 9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川投集团	5,506,589,895.15			5,506,589,895.15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川投集团	1,087,397,021.00	1,087,397,021.00	52.79	55.12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谢洪先	709225231
天彭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张昊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赵德胜	74467620-6
二级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	水利发电	孙志祥	69227346-3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	后勤服务	孙志祥	06896601-2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彭电力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景达公司	5,000,0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新光硅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谢洪先	36,209.00	33.14	33.14	720850126
雅砻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王会生	1,7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	76505463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20735173X
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光工程公司	资金往来	67715398-1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嘉阳集团公司	153,384,110.44	100.00	154,630,481.84	100.00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中新光硅业公司	631,126.60	100.00		
合计	154,015,237.04	—	154,630,481.84	100.00

注 1：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 2013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6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7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嘉阳电力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62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52,390,821.24 元。

注 2：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输电线路维护及厂区设备检修合同，维护检修费为 993,289.20 元。

注 3：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签订采购柴油合同，采购油款为 631,126.60 元。

2. 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川投集团 [注 1]	本公司	股权 托管	2011 年 6 月 28 日	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8.9%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注：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

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宣布将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3. 承租办公场地及接受物业服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所属年度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
佳友物业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2013 年度	协议定价	512,690.75
川投集团	承租办公场地	2013 年度	协议定价	4,107,206.82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1]	嘉阳电力公司	2,700.00	1997 年	2013 年	是
川投集团[注 2]	田湾河公司	208,000.00	2004 年	2025 年	否
本公司[注 3]	天彭电力公司	1,800.00	2008 年	2018 年	否
本公司[注 4]	交大光芒公司	2,000.00	2013 年	2014 年	否
本公司[注 5]	交大光芒公司	4,000.00	2013 年	2014 年	否
本公司[注:6]	新光硅业公司	5,106.33	2012 年	2013 年	是

注 1：根据与川投集团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对川投集团计提担保费 247,500.00 元，支付了 247,500.00 元。

注 2：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 亿元和 12 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为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行新华支行实际借款金额为 19.10 亿元，2013 年度共发生担保费用 15,566,600.00 元。

注 3：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

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2013 年天彭电力公司归还 3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

注 4：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本公司按实际贷款担保额收取 1% 的担保费，如出现担保风险，交大光芒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股权份额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大光芒公司已归还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本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已收到交大光芒公司支付的本年担保费 20 万元。

注 5：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银行提供给交大光芒公司一年期委托贷款 4,000 万元，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注 6：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新光硅业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对新光硅业公司担保金额为 5,106.33 万元，2013 年年末已全部解除担保责任。

5.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放贷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川投集团[注 1]	本公司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川投集团[注 2、3]	本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4,000.00	2012-12-1	2013-12-1	
		10,000.00	2013-6-25	2014-6-24	
	田湾河公司	10,000.00	2012-6-8	2013-6-7	
本公司[注 4、5、6]	新光硅业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4]
		3,780.00	2012-12-1	2013-12-1	
		220.00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5]
		2,500.00	2013-2-5	2014-2-4	
		2,500.00	2013-6-18	2014-6-17	

关联方名称 (放贷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8,500.00	2013-9-18	2014-9-17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委托贷款[6]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注1：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2：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信用方式）。2012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度，本公司归还川投集团到期的14,000万元委托贷款；2012年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四川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金额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6.888%，田湾河公司本期已归还到期的委托贷款，支付川投集团该笔委贷利息3,003,933.33元。

注3：经本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和1.25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6%执行；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2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6%执行。田湾河公司本年归还8,000万元，2013年末剩余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田湾河公司本年支付川投集团上述委托贷款利息5,129,634.70元。

注4：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亿元。2012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2013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14,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归还4,000万元，2013年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

注5：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5,000万元，年末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注6：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发款15,000万元，年末委托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度，本公司收到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11,855,331.33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的11,257,765.19元，巨额债务无法偿还。为了了解新光硅业公司和新光工程公司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可变现价值，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抵押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4第3143号，2014第3142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根据已做抵押登记的抵押物评估结果和未经评估但已做抵押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额测算了委托贷款预计可回收金额，将预计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了上述三项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资产减值准备172,070,939.27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07 万元	130.68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川投集团	611,187.51	30,559.38	611,187.51	30,559.38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新光工程公司	87,424.86	4371.24		
合计	698,832.37	34,941.62	611,187.51	30,559.38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嘉阳集团公司	39,030,938.76	21,390,705.79
合计	39,030,938.76	21,390,705.79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		
其中：新光硅业公司	31,633,995.89	6,380,000.00
新光工程公司		1,130,000.00
合计	31,633,995.89	7,510,000.00

八、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方担保，详见本附注七、(二)、4。

2、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天彭电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订金额为5,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用于“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及恢复生产，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10月。天彭电力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由5,500万元修改为5,100万元，该借款以天彭电力公司凤鸣桥梯级水电站100%的电费收费权益做质押，并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天彭电力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于偿还最先到期的贷款，按照到期先后顺序而非倒序还款，还款计划约定企业最后四期（即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还款金额为2,100万元。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

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200mg/m³，汞排放限值为0.03mg/m³。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2013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1号、2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程。嘉阳电力公司脱硫、脱硝技改工程采取EPC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制造、试运行、竣工验收）方式，2013年12月23日，嘉阳电力公司与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协议，总包价为70,719,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嘉阳电力公司已预付四川君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7,071,900.00元。

3、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2014年4月23日董事会决议：决定拟以2013年度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0.7元（含税）。

2、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自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天威保变宣布将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破产。详见本附注七、（二）2。

2、2012年3月，本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的工作，兑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截止到审计报告日，关于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审计、评估等改制相关工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具体收购工作待收购前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3、新光硅业公司重大亏损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由于市场变化，新光硅业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起停产进行加压节能技术改造，新光工程公司亦于2011年8月1日起停产，截止目前均未恢复生产。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11,257,765.19元，巨额债务无法偿还。截至审计报告日，新光硅业公司并无明确复产计划，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很大限制。

4、年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11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该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按开始转股日转股价格17.26元/股测算，公司可转换股数为121,668,600.00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股数为87,216,027股。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公开增发16,300万股A股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16.51元/股；2012年，本公司以2012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按规定转股价调整为9.15元；2013年，本公司以2013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股派现金0.0625元（含税），按规定转股价调整为9.09元。按最近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测算，本公司尚可转换股数为143,807,070.00股。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 金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年末 金额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485.60		-202,618.80		683,866.80
金融资产小计	886,485.60		-202,618.80		683,866.80

6、获准公开发行债券

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在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号），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7亿元的债券。

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4月21日结束，发行的债券面值为17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820,366.53	100	41,018.33	5.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820,366.53	100	41,018.33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820,366.53	100	41,018.3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366.53	—	41,018.33	—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1,302,282.48	100.00	65,114.12	5.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1,302,282.48	100.00	65,114.12	5.00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组合小计	1,302,282.48	100.00	65,114.1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2,282.48	—	65,114.12	—

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820,366.53	5.00	41,018.33
合计	820,366.53	—	41,018.33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可转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495,620.41	2 年以内	60.41	预付服务费
职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104,554.15	1 年以内	12.74	备用金借款
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	87,424.86	1 年以内	10.66	往来款
员工社保	公司员工	48,516.89	1 年以内	5.91	代垫款
员工公积金	公司员工	40,224.00	1 年以内	4.90	代垫款
合计		776,340.31		94.62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	87,424.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7,424.86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146,789,701.79	1,986,789,701.79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1,027,061,635.17	9,528,874,196.6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3,173,851,336.96	11,515,663,898.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2,921,042,271.58	11,262,854,833.0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交大光芒公司	50.00	50.00	899,636.43	899,636.43			899,636.43	5,70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95.00	95.00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天彭电力公司	95.00	95.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6,307,577.09
田湾河公司	80.00	80.00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100,0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2.00	2.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4.13	4.13	2,065,896.89	2,065,896.89			2,065,896.89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171,965,462.75	1,011,965,462.75	160,000,000.00		1,171,965,462.75	110,000,000.00
小计			2,146,789,701.79	1,986,789,701.79	160,000,000.00		2,146,789,701.79	222,007,577.09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49.00	49.00	21,534,207.75	42,300,568.19	3,761,915.88	1,556,289.00	44,506,195.07	1,556,289.00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419,793,417.38	469,129,550.11	26,675,538.33	242,996,023.06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8,563,130,000.00	9,017,444,078.38	2,105,902,296.34	393,600,000.00	10,729,746,374.72	393,600,000.00
小计			9,004,457,625.13	9,528,874,196.68	2,136,339,750.55	638,152,312.06	11,027,061,635.17	395,156,289.00
合计			11,151,247,326.92	11,515,663,898.47	2,296,339,750.55	638,152,312.06	13,173,851,336.96	617,163,866.09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9.00	49.00	23,325.67	14,157.78	9,167.89	35,395.16	767.74
新光硅业公司	33.14	33.14	62,292.88	63,418.65	-1,125.77	2,893.48	-70,929.81
雅砻江公司	48.00	48.00	11,324,950.44	9,203,231.03	2,121,719.41	954,163.60	337,750.09
合计			11,410,568.99	9,280,807.46	2,129,761.51	992,452.24	267,588.0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合计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007,577.09	24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948,047.69	334,463,453.3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00.00	19,800.00
合计	1,603,023,624.78	577,483,253.37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222,007,577.09	243,000,000.00	
其中:			
交大光芒公司	5,7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天彭电力公司	6,307,577.09		分配现金股利
田湾河公司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23,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380,948,047.69	334,463,453.37	
其中：			
雅砻江公司	1,620,182,154.87	490,591,362.12	本年雅砻江公司各建设电站相继投入商业运行，净利润大幅度上升
新光硅业公司	-242,996,023.06	-159,586,287.20	受光伏行业持续疲软和处于停产状态，新光硅业公司本期仍然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长飞四川	3,761,915.88	3,458,378.45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6,527,884.68	368,372,25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046,843.48	80,169,26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303.86	455,156.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0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158,556.10	111,257,34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023,624.78	-577,483,25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915.95	-8,880,47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272.11	9,617,812.33
其他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8,392.82	-16,438,892.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535,926.20	219,231,86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231,868.62	205,449,649.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95,942.42	13,782,218.84

十三、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245.17	-2,509,03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90,000.00	6,778,9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855,331.33	2,893,1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8,214.45	-113,27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000.00	19,800.00	
小计	363,871.71	7,069,573.48	
所得税影响额	-1,520,795.32	907,89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876.65	1,902,869.04	
合计	2,641,543.68	4,258,807.6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41	0.6883	0.6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52	0.6870	0.6825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4年4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专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